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寿大陆居民赴台旅行综合意外伤害保险利益条款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国寿大陆居民赴台旅行综合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国寿大陆居民赴台旅行综合意外伤害保险利益条款（以下简称本合同利益条款）、短期保险基本条款（以下简称本合同基本条款）、批注、附贴批单、投保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和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第二条 投保范围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凡出生一百八十日以上、八十五周岁（含八十五周岁）以下，身体健康且能正常赴台旅行的大陆居民，均可作为被保险人，由本人或对其具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第三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为一年；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约定终止日二十四时时止，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协商确定。

第四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从实际居住地往返台湾及在台湾的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或患急性病，本公司依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一、意外伤害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体伤残的，本公司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JR/T 0083—2013）（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以下简称《标准》）的规定，按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乘以《伤残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见附表）中该项伤残等级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保险事故导致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本公司仅按其中一处的伤残等级给付伤残保险金；如果各处的伤残等级不完全相同且最重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伤残只有一处，本公司按最重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如果各处的伤残等级完全相同或最重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伤残有两处或两处以上，本公司将该伤残等级在原基础上晋升一级（但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并按晋升后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能采用《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本公司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以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二、交通意外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合法运营的民航班机（含包机）、客运轮船（含轮渡、邮轮）、客运列车（含火车、地铁、轻轨等公共轨道交通工具）等公共交通工具时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或伤残的，本公司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意外伤残保险金后，再给付同等金额的交通意外保险金。

三、急性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患急性病之日起三十日内因该急性病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急性病保险金额给付急性病身故保险金或急性病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四、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该意外伤害或急性病在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诊疗，对被保险人每次发生并实

际支出的医疗费用，本公司在扣除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保险和其他途径已经补偿或给付部分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对其余额按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的免赔额和给付比例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除另有约定外，本公司继续承担给付医疗费用补偿责任的期限，门（急）诊治疗以保险期间届满的次日起连续十五日为限，住院治疗以保险期间届满的次日起连续九十日为限。

本公司给付的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以本合同约定的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五、紧急救援及转移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该意外伤害或患该急性病，经本合同约定的救援机构（以下简称救援机构）确认需要医疗援助，本公司承担以下费用：

1. 由救援机构将被保险人紧急送往当地医疗机构或授权医生认为适当的其他医疗机构的合理运送费用以及到达该医疗机构之前所发生的合理施救费用；

2. 经授权医生确认因病情需要且被保险人所在地医院条件不能保证被保险人得到充分救治的，由救援机构将被保险人从所在地医疗机构转运至授权医生认为更适当的医院接受治疗的护送转院费用。

本公司给付的紧急救援及转移保险金以本合同约定的紧急救援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紧急救援及转移保险金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紧急救援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六、转运回国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该意外伤害或急性病在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诊疗，并在治疗结束后或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的病情或伤势已稳定至可以旅行时，本公司承担将被保险人以经济交通方式转运到中国大陆被保险人居住地所支出的必要且合理的转运回国费用。

本公司给付的转运回国保险金以本合同约定的转运回国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转运回国保险金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转运回国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七、后事处理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该意外伤害或急性病身故，本公司按照被保险人的遗愿或其家属的愿望，以下列两种方式之一给付后事处理保险金：

1. 遗体转运回国

本公司承担以正常航班将被保险人的遗体从身故地转运至本合同约定的中国大陆的国际机场所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灵柩费和运送灵柩的费用。

2. 遗体火化和骨灰转运回国

本公司承担被保险人的遗体在其身故地的火葬费和以正常航班将骨灰盒转运至本合同约定的中国大陆国际机场的运送费用。

本公司给付的后事处理保险金以本合同约定的后事处理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后事处理保险金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后事处理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终止。

八、亲友前往处理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因该意外伤害或急性病身故的，根据被保险人亲属前往处理的要求，经救援机构确认，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的两名成年直系亲属由其所在地至被保险人身故地的普通往返航班机票（不限制舱位）、船票、火车票或汽车票等合理交通费用以及实际支出的合理住宿费用给付亲友前往处理保险金。

本公司给付的亲友前往处理保险金以本合同约定的亲友前往处理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亲友前往处理保险金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亲友前往处理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终止。

第五条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意外伤害保险金、交通意外保险金、急性病保险金、后事处理保险金和亲友前往处理保险金的责任：

（一）保险单中特别约定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事项；

- (二)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三)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四) 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非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五) 被保险人斗殴、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六)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七)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乘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八) 被保险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
- (九)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十)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以上所列任何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对未发生任何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但投保人对被保险人故意杀害或伤害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作为该被保险人的遗产处理；对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不退还现金价值。

二、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紧急救援和转移费用和转运回国费用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紧急救援及转移保险金和转运回国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本条第一款所约定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事项；
- (二)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或注射药物；
- (三) 对本合同生效前已患未治愈疾病或已有残疾的治疗；
- (四)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五) 被保险人的产前产后检查、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以及上述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六) 被保险人的洗牙、牙齿美白、正畸、烤瓷牙、种植牙或镶牙等牙齿保健和修复。

第六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本合同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急性病保险金额、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额、紧急救援保险金额、转运回国保险金额、后事处理保险金额和亲友前往处理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分别载明。

本合同的保险费由投保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一次交清。

第七条 伤残程度鉴定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造成身体伤残或因急性病造成全残的，应在治疗结束后，由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出具能够证明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若本合同任何一方对伤残程度的认定有异议，则以司法鉴定机构的鉴定结果为准。

被保险人自遭受意外伤害或患急性病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按第一百八十日的身体情况出具资料或进行司法鉴定。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

一、申请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交通意外保险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和后事处理保险金时，所需的证明和资料为：

1. 保险单；
 2. 申请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3. 公安部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4. 由本公司认可的当地医疗机构或本合同约定的救援机构出具的后事处理费用的原始结算凭证；
 5. 被保险入户籍注销证明；
 6.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7. 本公司要求的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二、申请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交通意外保险金和急性病全残保险金时，所需的证明和资

料为：

1. 保险单；
2. 申请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3. 由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鉴定书；
4. 若由代理人代为申请保险金，则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法定身份证明等文件；
5. 本公司要求的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三、申请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紧急救援及转移保险金、转运回国保险金和亲友前往处理保险金时，所需的证明和资料为：

1. 保险单；
2. 申请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3. 由本公司认可的当地医疗机构或本合同约定的救援机构出具的住院医疗费用、紧急救援和转移费用、转运回国费用和亲友前往处理用的原始结算凭证，附有必要病理检查、化验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诊断报告的诊断证明、病历、住院、出院等相关资料；
4. 其他途径已经补偿或给付的医疗费用结算凭证；
5. 若由代理人代为申请保险金，则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法定身份证明等文件；
6. 本公司要求的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九条 合同终止

本合同成立后，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 一、投保人解除本合同；
- 二、被保险人身故；
- 三、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事项。

因上述情形导致本合同终止，如未发生过任何保险金给付，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如已发生过保险金给付或依本合同约定应进行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不退还现金价值。

第十条 附则

本合同基本条款与本合同利益条款相抵触的，以本合同利益条款为准。

第十一条 释义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急性病：指被保险人突然发病，经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确诊为急症，必须紧急救治方能避免或减少损害身体健康的疾病。其中，急症是指严重突发医疗状况或者症状，并在该状况或症状发生二十四小时内，被保险人需要立即接受护理和治疗，以防其生命受到威胁。

伤残：因意外伤害损伤所致的人体残疾。

全残：全残情形包括：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 4）。

注：

（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上述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事故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后，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其他途径：指互助基金、保险公司（含本公司）、工作单位或对其承担民事责任的第三人。

门（急）诊：指被保险人确因临床需要，正式办理挂号手续，并确实在医院的门（急）诊部接受治疗的行为过程，但不包括休养、疗养、身体检查、康复医疗和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

住院：指被保险人确因临床需要，正式办理入院及出院手续，并确实入住医院正式病房接受治疗的行为过程，但不包括入住门（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挂床住院，以及休养、疗养、身体检查和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

紧急救援：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者患急性病时，经本公司认可的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根据其专业知识确认确实需要的医疗救援。

合理施救费用：指在救护车至医院途中发生的各种抢救治疗费、急救药品费、医生出诊费。

护送转院费用：指主治医生做出决定，由本公司认可的救援机构或医院救护车将被保险人从当地医院运送至设有适当医疗设施的其他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的运输及专业人员护送费用。

交通工具：指领有相关主管部门依法颁发行驶执照的机动车、轨道交通工具、水上交通工具和飞机。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潜水：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现金价值：指已交付保险费 $\times (1-35\%) \times (1 - \text{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日数} / \text{该保险费所保障的日数})$ 。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

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指本公司有关保险单（凭证）、批单或批注中列明的医疗卫生机构。

本公司认可的救援机构：指本公司有关保险单（凭证）、批单或批注中列明的救援机构。

附表

伤残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伤残等级	给付比例
1级	100%
2级	90%
3级	80%
4级	70%
5级	60%
6级	50%
7级	40%
8级	30%
9级	20%
10级	10%